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绥) 应急罚〔2023〕82号

被处罚单位：绥宁县永发烟花爆竹批发销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7090892486M)

地址：绥宁县关峡苗族乡插柳村

邮政编码：4226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洪文

职务：总经理

联系电话：13273924118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3年6月6日绥宁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组织对绥宁县永发烟花爆竹批发销售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7090892486M)进行现场执法检查，发现该批发公司无药材料库堆放有27件未及时销毁的过期烟花爆竹产品。当天李洪文全程陪同了检查，发现该批发公司无药材料库堆放有27件未及时销毁的过期烟花爆竹产品的违法事实，并下达了现场检查记录和责令整改指令书，6月6日我局对该批发公司此违法事实进行了立案调查；6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儒林、向进喜在局三楼会议室对绥宁县永发烟花爆竹批发销售有限公司负责人李洪文进行了询问调查，李洪文陈述：2023年6月6日我局对其批发公司检查时，确实存在该批发公司无药材料库堆放有27件未及时销毁的过期烟花爆竹产品的违法事实。6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儒林、向进喜在局三楼会议室对批发公司安全管理人员杨进学进行了询问调查，杨进学陈述证

绥宁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6月2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实该该批发公司有无药材料库堆放有 27 件未及时销毁的过期烟花爆竹产品这违法事实。批发公司在烟花爆竹许可载明的场所内存放过期的劣质烟花爆竹，是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6 月 13 日，我局对其进行了复查，问题已通过将过期的烟花爆竹销毁，隐患消除，已整改到位。6 月 13 日，我局向该批发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湘邵绥）应急告【2023】79 号），处人民币 20000 元（二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当天李洪文签收了文书，并对李洪文作了陈述申辩笔录，李洪文陈述：我以后会改的，对外人民币 20000 元（二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明确放弃申辩及陈述，截止至 6 月 21 日也未收到当事人书面听证申请。经过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我局认为，对绥宁县永发烟花爆竹批发销售有限公司该批发公司无药材料库堆放有 27 件未及时销毁的过期烟花爆竹产品的违法事实立案查处，处罚主体合法，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法程序适当，适用法律条款准确；自由裁量基准适当。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和其他有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加强对生产经营场所的安全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应及时发现，及时规避处置，保证生产经营安全。

证据：2023 年 6 月 6 日现场检查记录（湘邵绥）应急现记（2023）1616 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湘邵绥）应急责改（2023）491 号、现场检查及复查照片、法定代表人李洪文和安全管理人員杨进学的询问笔录、2023 年 6 月 12 日整改复查意见书（湘邵绥）应急复查（2023）544 号。

以上事实违反了《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批发企业对非法生产、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绥宁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6月2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的烟花爆竹，应当及时、妥善销毁的规定，依据《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含有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规定，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第二种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含有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二)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十箱(件)以上少于五十箱(件)的。处罚基准：责令其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结合该批发企业无药材料库堆放有27件未及时销毁的过期烟花爆竹，过期未及时销毁的烟花爆竹十件以上少于五十件的违法事实没有造成社会后果且积极整改决定给予人民币贰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宁县长铺镇支行，账户名：绥宁县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9430020100714689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绥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绥宁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6月21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4页